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陳煌榮

電話：27710300#2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2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華民國競技飛標總會所辦理之「107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標錦標賽」活動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競技飛標總會107年11月28日標總金發字第107112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廖芷萱，電話（02）2732-1422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競技飛標總會、本會活動組

107/12/07
11:28:15

總收文 107/12/07



1070015375

107 學年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7.10.31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37042 號函備查

壹、宗旨：為建立各級學校體育、運動、健康、休閒之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師生間優良情誼，提高師生運動技能水準，培育優秀飛鏢運動競技與基礎選手，參與國內外飛鏢賽會，爭取學校團隊及國家最佳榮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體育處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協會、桃園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

新北市飛鏢運動協會、新竹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

臺中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

嘉義縣體育會競技飛鏢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

花蓮縣飛鏢推廣協會、台東縣體育會飛鏢運動委員會

金門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
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、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比賽日期地點：

一、預定 108 年 2 月 23 日(六)至 24 日(日)。比賽時間將視各組報名概況調整。

二、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
肆、比賽資格：符合有下列各組資格者，由學校組隊與報名。

一、教師組：107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，或兼代(理)課教師，或學校職員，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得報名參賽。但學校代表隊及社團之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人員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二、學生組：107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之在籍在學學生(休學生不得報名)。

伍、比賽項目與分組：

一、個人賽：分大男組、大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小男組、小女組、教男組、教女組。各校報名組別之選手人數，每組最多以 12 人為限。

二、雙人賽：分大男組、大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小男組、小女組、教男組、教女組。各校報名之組別，每組最多以 2 隊為限。

三、男女配對賽：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教師組。各校報名之組別，每組最多以 2 隊為限。

四、團體賽：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教師組，每隊需 4 人(至少女子 1 人)成隊參賽。各校報名之組別，每組最多以 2 隊為限。

五、各組各項比賽，若報名人數在 2 人或 2 隊以下時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陸、報名手續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9 日(六)晚上 12 時前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各校每位選手得報名一項以上比賽，每報名一項比賽新臺幣 100 元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各校各組選手須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，方取得參賽資格。

(一)報名：各校將各組選手報名表(如附 Excel 表)，以電子郵件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前傳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，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(以本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)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：報名學校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於 108 年 1 月 24 日(四)前匯至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，銀行代號 01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馮勝賢，帳號 052-03-500394-1。本會核對無誤後，比賽時本會將發給收據。

(三)比賽使用飛鏢機台時免投幣。

(四)比賽期間，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請在個人比賽期間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五)報名後，因故未能參加比賽，所繳報名費扣除比賽相關行政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四、各組所填報報名選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。

五、有關報名事宜，請至本會 FB『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FD』搜尋下載，或至本會(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2 樓之 2，電話：02-2732-1422，傳真 02-2733-3569，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)洽詢。

柒、比賽制度：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報名人(隊)數情況，調整各項比賽制度。

一、個人賽：採 301 賽，採雙敗淘汰制，勝部比賽採三戰二勝制，敗部比賽採驟死戰(一賽定勝負)。

二、雙人賽或男女配對賽：採 501 賽，採雙敗淘汰制，勝部比賽採三戰二勝制，敗部比賽採驟死戰(一賽定勝負)。

三、團體賽：採 701 賽，採雙敗淘汰制，勝部比賽採三戰二勝制，敗部比賽採驟死戰(一賽定勝負)。

四、紅心賽：每場比賽前，雙方以擲幣或猜拳方式，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。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，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，判定順序，最較靠近黑心者先攻。

(二)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，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，繼續進行第二輪，並由第一輪後擲者，先投擲，直至分出先後順序。

(三)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，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，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。

捌、競賽規則及器材：採用軟式飛鏢規則、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台、軟式飛鏢(參賽者需自備，主辦單位不提供)。

玖、獎勵

一、獎勵名額：依據比賽各組之報名人(隊)數，分別給予不等獎勵，各組各項獲得優勝前 3 名選手，頒給獎牌及獎狀；第 4 名至 8 名頒給獎狀。若獲獎選手，經主辦單位撤銷其成績名次時，則不予獎勵，其已給予之獎勵應予追回，並由其名次下一名次選手遞補，但以獎勵名額為限。錄取獎勵名額標準如下：

各組 報名人 數	獎 勵 名 額	獎勵名次及獎勵項目							
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	1	獎牌							
4~5	2	獎牌	獎牌						
6~9	3	獎牌	獎牌	獎牌					
10~12	4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			
13~15	5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		
16~18	6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獎狀		
19~21	7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	
22~	8	獎牌	獎牌	獎牌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
二、績優團體獎：

- (一)獎勵方式:分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。依據各校參加教師組與學生組比賽優勝成績之名次得分之合計總和，錄取前 3 名，由本會各頒贈掛壁式鏢靶乙座。
只參加單一教師組或單一學生組比賽的學校，其優勝成績得分不列入計算。
- (二)成績名次積分之計算標準如下：

獎勵 名額	獎勵名額及成績名次得分				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1	1							
2	2	1						
3	3	2	1					
4	4	3	2	1				
5	5	4	3	2	1			
6	6	5	4	3	2	1		
7	7	6	5	4	3	2	1	
8	8	7	6	5	4	3	2	1

拾、罰則

- 一、選手比賽時，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，違規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以後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- 二、選手站上投擲線後方投擲飛鏢時，除團隊賽外，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、提示等行為，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。
- 三、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，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，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，判為棄權，並喪失繼續比賽資格。
- 四、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，違反者，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。

拾壹、申訴

- 一、比賽前對於對方選手資格之疑義時，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次比賽之競賽組提出，若未提出，表示無異議，比賽結束前，不得再提出。
- 二、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向本次比賽之裁判組提出，並以裁判組之會議議決，為最後判決。
- 三、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，應以書面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向本次比賽審判小組提出，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，作為本次比賽費用。
- 四、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，為最後判決；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，為最後判決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各組參加比賽服裝須穿有校名之制服或運動服(長褲)，穿休閒鞋或運動鞋或皮鞋，不得穿短褲、背心、涼鞋、戴帽子或頭巾，樹立學校榮譽。
- 二、比賽開始前，雙方應以右拳相互輕輕觸擊，表示飛鏢基本禮節。
- 三、準備擲鏢時，至少一腳著地。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。單手擲鏢，一次投擲一支飛鏢。選手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，每回合投擲需於 30 秒內完成。

- 四、擲鏢動作結束前，前後腳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端(含左右延長線)或跳越投擲線。飛鏢中靶後，腳超越投擲線，則不違規。
- 五、選手每次擲完三支鏢後，在拔鏢後，須按下鏢靶機台之交換(CHANGE)紅鍵，再回到投擲線後方，再輪由另一位選手投擲飛鏢。
- 六、選手等候投擲時，必須與擲鏢中的選手，距離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。
- 七、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之投擲鏢靶機台。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。
- 八、選手擲鏢前，應確認進攻回合，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，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，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。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，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，由對方獲勝。
- 九、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，除裁判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。比賽規定回合數結束，未能判定勝負時，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分數成績，判定勝負。
- 十、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，並通知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。
- 十一、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，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，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，均為不計分，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。
- 十二、選手每鏢所得分數，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，若感應錯誤時，可示意對手後，由裁判人員進行修正。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，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；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，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，仍視為有效擲鏢，不得重新投擲。

拾叁、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。

